

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，落實愛德教育並獎勵績優導師，特依本校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院『績優導師遴選實施細則』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工作由院級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參與評分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度院級績優導師及院長遴聘 1-2 位院外委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初選推薦名單、自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需於會議開議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，以提供委員提前審閱資料。
- 第四條 院級績優導師候選人遴選推薦，依據得票評分高低順序為決選名單。並由院長依會議決議，對決選候選人填寫推薦表，送學務處彙整。
- 第五條 獲選當學年院級績優班級導師者，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